

114 學年度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國教署負責區

第一區【無學籍自學生】初賽實施計劃

- 一、依據：114 學年度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國教署負責區複賽實施計畫
- 二、競賽科別：物理科、生物科、資訊科、數學科、化學科、地球科學科等六科。
- 三、參加對象：戶籍位於宜蘭縣、花蓮縣、台東縣經主管機關許可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且未取得學籍之學生(以下簡稱無學籍自學生)，每人以參加一科為限。(報名時須檢附主管機關許可之相關文件)
- 四、舉辦日期、時間及地點：
日期：114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三)14:00-16:00
地點：國立花蓮高級中學教務處 聯絡電話：(03) 8242236#302 ，0935-378519 教務處設備組陳耿維
地址：花蓮市民權路 42 號 傳真號碼：(03) 8242220
E-mail：ofacad03@hlhs.hlc.edu.tw
- 五、報名：請於114年10月8日(星期三)前填妥報名表(如附表)，以限時掛號方式寄送本校教務處，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請檢視信封郵戳日期是否在報名期限內。報名表電子檔請連結本校公告區<http://www.hlhs.hlc.edu.tw/>學生競賽與活動區下載。
- 六、報名名單公告日期：114年10月13日(星期一)12:00前公告於本校網頁(不另外通知)。
- 七、比賽報到地點及時間：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健保卡(需有照片)，至國立花蓮高級中學教務處，於114年10月15日13:30—13:45報到，逾13:45未辦理報到者，視同放棄，不再受理報到。
- 八、命題範圍：各科課程教材範圍為原則並得包含相關知識。
- 九、比賽方式：除資訊科以上機考試外，其餘各科皆以筆試進行，時間為2小時。
- 十、成績：無學籍自學生之成績，達國立花蓮高中選薦參加複賽之學生成績者，由本校以外加名額薦送參加本區複賽。
- 十一、成績通知方式：114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五)17:00 前公告於本校網頁(請自行查看，不個別通知；僅公告准考證號碼，不公告姓名)。
- 十一、本計劃經本校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或補充之。

114 學年度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國教署負責區

第一區【無學籍自學生】初賽競賽規則

- 一、競賽場所除依規定參加競賽學生、評審人員、競賽服務人員及佩帶製發識別證者外，一律不准進入。
- 二、參加競賽學生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健保卡(需有照片)，經查驗無誤後，始准參加競賽。
- 三、競賽開始後遲到 10 分鐘以上或紙筆測驗開始後 1 小時內離開試場者，以棄權論。
- 四、參加自然及資訊學科競賽學生除應自備文具、計算尺、無程式電子計算器及繪圖工具等之外，不得攜帶其他物品進場。
- 五、參加數學科競賽學生應攜帶直尺、圓規及三角板，但不得攜帶電算器及其他物品進場。
- 六、競賽學生應按編號入座，競賽時間開始，始可進行作答，競賽時間截止後，即應停止作答。
- 七、競賽學生不得在場內高聲喧嘩或隨意走動，不得與其他學生交談或窺視，違者成績以 0 分計算。
- 八、除試題文字印刷不清楚外，一律不作說明或解答。
- 九、學生進場後，未經許可不得擅自離開競賽場所，否則取消競賽資格。如有突發事故，必須暫時離開競賽場所，須由服務人員陪同處理，所耗費時間不予扣除。
- 十、競賽時如有違規或偶發事件，由評審人員或承辦學校決定處理。
- 十一、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或補充之。